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津市监滨高新罚送告〔2023〕1号

廉卫华：

本局于2023年6月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滨高新处罚〔2023〕391号），内容是：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货值金额两倍罚款合计400元。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滨高新处罚〔2023〕39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徐维浩、张昇晨 联系电话：022-84806727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3层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高新处罚〔2023〕391号

当事人：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顺福海水产销售店（廉卫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6MA05MPCJ1D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贻成尚北菜市场F区1-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廉卫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6月，本局接到举报，反映贻成尚北菜市场使用有毒有异味的塑料袋盛放海鲜。办案人员随即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其经营所用的塑料袋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上述塑料袋的感官及脱色试验项目均不符合产品质量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同年8月13日对当事人涉嫌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立案做进一步调查。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廉卫华进行询问调查，查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间，在其营业场所内开办水产销售店，从事水产品零售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1年7月，自某推销员处以10元每公斤的价格购进橙色塑料袋20公斤（合计1200个），并将上述塑料袋用于包装经营过程中所售鲜活水产品。上述塑料袋经抽样检验，其中的感官及脱色试验项

目均不符合产品质量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作为多年从事水产零售行业的从业人员，能够或应当能够分辨上述塑料袋感官性状异常，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标准要求，但仍将上述来源不明的塑料袋用于鲜活水产品销售过程中使用。上述行为满足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违法行为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20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个体工商户户卡打印页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笔录；
3. 《检验委托书》及《检验报告》；
4. 对当事人经营者廉卫华的询问笔录。

本局于2023年4月14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从事水产零售行业多年的从业者，将感官性状明显异常的塑料袋用于经营中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水产
行政
2023

下同) 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责令停止使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之规定, 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综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及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货值金额两倍罚款合计4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柜台缴款或网络缴款的方式将罚没款缴至农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等市财政指定的非税收入收缴银行(代收机构名称及缴款渠道详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者通过天津市财政局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 登录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 “财政服务区”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